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迪森”)100%股权项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发行失败,公司将终止实施上述收购项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审阅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惠迪森 100%股权项目,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以下内容:(1)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3)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4)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5)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6)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和填补的具体措施。该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惠迪森之股东深圳市医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购买惠迪森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惠迪森 100%股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交易标的的价值。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

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姜峰、卫建国、符启林
2016年10月21日